

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彭副主任委員紹瑾

記錄：游逸風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（106 年第 2 次會議）紀錄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上次會議（106 年第 2 次會議）決議執行情形，謹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黃委員馨慧

公平會於填具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時，除「參酌委員意見修正」外，建議能更具體敘明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之內容（如討論案一），或敘明得參考本次會議資料之頁數（如報告案一、報告案二）。

周委員威廷

上次會議討論案一之性別培力課程部分，係納入本會 107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，人事室目前尚未具體規劃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（本次會議資料頁 7-8）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報告案一「業於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『有關兩性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』報告案時，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」部分，末句請新增「詳本次會議報告案二內容」。

（二）報告案二「業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業依

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（本次會議資料第 9 頁）。

- (三) 討論案一「107 年將依會議決議，加強辦理性別培力課程」部分，末句請新增「並納入本會 107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」。

第二案：有關兩性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，謹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黃委員馨慧

- 一、公平會所提報兩性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，一年比一年更細緻，更具決策參考價值，值得嘉許。
- 二、依據「105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」，男性傳銷商領取佣金者占全體傳銷商比率由 104 年之 27.69%，上升為 105 年之 29.52%；領取佣金金額比率由 104 年之 32.33%，下降為 105 年之 31.36%。請說明男性傳銷商上開調查項目未呈現同向變動之原因。

林委員慶堂

- 一、本報告案除就本會「105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」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之調查結果，予以摘要說明；為因應本會性平委員近來關注男、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是否涉有同工不同酬之議題，爰於首段新增多層次傳銷產業之特質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法，另提出 105 年前十大傳銷事業主要（前三大）銷售商品之資料供參。
- 二、有關男性傳銷商上開調查項目比率未呈現同向變動之原因，由於上述比率差異並不是很大，傳銷事業可能無法提出確切原因；復因本會係以問卷方式進行該項調查，須俟調查完畢後方能彙整統計結果，故尚難將之納入問卷題目，本會將於會後向多層次傳銷公會及前三大傳銷事業瞭解其可能原因。

黃委員馨慧

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係作為決策之參考，統計數據逐年或有不同，承辦單位得依專業判斷其差異之可能原因，倘其差異不大，或與決策無關，則毋須再作進一步之分析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 104 年與 105 年男性傳銷商領取佣金人數與金額之比率未呈現同向變動部分，請公平競爭處向多層次傳銷公會及前三大傳銷事業瞭解其可能原因。

第三案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提報作業案，謹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填報本會 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黃委員馨慧

請說明公平會就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具體行動措施（一）之 2 有關「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……開放民間提案」部分之執行情形。

洪科長秀幸

本會已持續於全球資訊網站「性別主流化」項下，建置「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」及「開放民間提案」專區，迄今並未接獲外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推薦民間委員及提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